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7,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135%（公司股本总额以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6,500股为计算基数，下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7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4,9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6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股，涉及人数1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0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5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7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7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2024年1月3日，故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月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1%； ②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审计，公司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2%；以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4.76%；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95；85≤分数＜95；75≤分数＜85；分数＜75 考核等级：优；良；合格；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1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第二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条件。

综上，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4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7,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135%。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事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7日

2、可解除限售人数：146人

3、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2,627,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135%

4、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林汉凯	职工董事	32	9.6	9.6	12.8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计145人）		843.8	253.14	253.14	337.52
合计（共计146人）		875.8	262.74	262.74	350.32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9,668,771	41.73%	-2,627,400	347,041,371	41.41%
1、高管锁定股	342,180,169	40.83%	0	342,180,169	40.8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7,488,602	0.89%	-2,627,400	4,861,202	0.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320,268	58.27%	2,627,400	490,947,668	58.59%
三、总股本	837,989,039	100.00%	0	837,989,039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暂不考虑其他情况对公司股本带来的影响；本次变动前的股份已考虑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6,5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9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4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5年第四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61,100元（4,198,611张）。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5,781,598	45.46	-88,648,326	97,133,272	23.77
高管锁定股	185,781,598	45.46	-88,648,326	97,133,272	23.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884,075	54.54	88,648,326	311,532,401	76.23
三、总股本	408,665,673	100	0	408,665,673	100.00

注：上述表格的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股份变动情况原因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已满6个月，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5日（星期一）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258,133,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6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7,771,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36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3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36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041,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580%；反对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55%；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12.25亿元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2. 采购人：正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价：1,224,750,000元/25年 ；

5. 服务期限：25年，其中建设期0.5年（含同步实施的改扩建与运营），运营期25年；

6. 服务范围：（1）存量资产盘活及固定资产投入：本项目通过对存量环卫资产（21座中转站、25座公厕及其他构建筑物）购置、建筑垃圾治理（暂存）中心改扩建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进而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专项为正安县提供环卫作业服务。（2）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正安县县城区和各乡镇集镇区域内全部主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楼道、公园、坝、人行道和农贸市场等，县城区有正规物业管理的小区和集镇部分小区除外。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0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3.0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 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293.00	443,945.41
负债总额	554,243.73	343,480.12
其中：银行贷款	57,654.01	71,586.65
流动负债	537,379.56	320,957.53
净资产	113,049.27	100,465.29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128.62	868,111.36
利润总额	10,868.65	25,483.15
净利润	10,952.76	25,409.76

四、拟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抵押物系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653465号，该房地座落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二路131号。抵押资产权属清晰，皆为公司实际拥有、控制，其权属明确。

南昌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实质为续贷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抵押的资产抵押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下。除此之外，本次拟抵押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名称为《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抵押合同》

1、抵押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

2、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主债权：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抵押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